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投資基金的權益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Premier Futur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remier Future 已申請認購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承諾出資港幣 93,000,000 元。

就有關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普通合夥人、Premier Future 及其他有限合夥人亦已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基金的運作及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Premier Future 與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Premier Future 已申請認購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承諾出資港幣 93,000,000 元。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1) 普通合夥人；及
(2) Premier Future
- 主要內容： Premier Future 同意認購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承諾出資港幣 93,000,000 元，將由 Premier Future 全數以現金支付。

Premier Future 根據其收購的投資基金權益而承諾支付的現金出資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投資基金的出資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限合夥協議

於訂立認購協議的同時，普通合夥人、Premier Future 及其他有限合夥人亦已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基金的運作及管理。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投資基金的名稱： BeiTai Investment LP
- 期限： 投資基金的期限將為三年，並可由普通合夥人酌情縮短。
- 目的： 以購買、持有、出售及以其他方式投資（無論是否可供銷售）；以行使投資基金所持有或所擁有投資的所有權利、權限、特權及其他形式的所有權或財產權益；以訂立、作出及履行所有合約及其他承諾；以及在普通合夥人視為需要、權宜或合適的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交易。
- 分派： 普通合夥人將按有限合夥人應佔投資基金所持投資的現金收入淨額及款項的比例向各有限合夥人作出分派。
- 管理： 投資基金的管理完全歸屬於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可向投資基金收取管理費，每年費率為有限合夥人的承諾資本總額的0.3%，該費用將從投資基金的資產支付。

可轉讓性： 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投資基金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權益的銷售、轉讓、轉移、質押、產權負擔、抵押或出售均屬無效。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普通合夥人、其他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

投資基金的資料

投資基金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於投資基金乃新近成立，故並無財務資料或過往表現。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全體有限合夥人所作的承諾總額不得超過港幣 124,000,000 元。Premier Future 對投資基金的承諾出資額為港幣 93,000,000 元。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1) 外部資產管理及向離岸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經理及／或普通合夥人提供投資顧問服務；(2) 於中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 (3) 於香港提供媒體銷售及設計服務，以及廣告製作的業務。

Premier Futur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在物色投資機會，使收益來源多元化及為其股東提供最高的回報。

根據本公司目前對有限合夥協議的理解，投資基金的投資目的是為其有限合夥人帶來資本增值，並且投資基金將主要透過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或投資於普通合夥人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金融工具，以實現上述目的。

認購事項為被動型投資，而 Premier Future（作為有限合夥人）有權根據其於投資基金的承諾出資額收取投資基金的分派，但無權參與投資基金的日常營運，亦無權控制投資基金的管理，乃因相關工作已授予普通合夥人。

經考慮投資基金的投資目的及普通合夥人的投資經驗，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把握投資機遇及可提高其資金效益。預期認購事項將可於 Premier Future 投資於投資基金期間內產生合理的回報。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BeiTai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管理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基金」	指	BeiTai Investment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成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人」	指	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 Premier Future 及其他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訂的有限合夥協議，旨在規管彼等的關係並規定（其中包括）投資基金的運作及管理方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Premier Future」	指	Premier Futur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Premier Future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
「認購協議」	指	Premier Future （作為投資人）與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